

关于消除李生典等监测帮扶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的公告

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查核实，同意李生典等2户消除致贫风险，审批通过之日起退出监测帮扶范围，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消除标注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从2022年10月24日起至10月29日止（不少于5天）。

附：上高县10月份消除风险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

上高县10月份消除风险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组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	帮扶措施	人均纯收入
1	南港镇	梅沙村	李生典	4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	健康帮扶、低保保障、教育帮扶	14665元
2	田心镇	仇湖村	仇冬桂	6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	健康帮扶、低保保障、就业帮扶、教育帮扶	7633.02元